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1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及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地区(以下简称西南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210114734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2月13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5月13日到期。

2016年12月2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于2017年1月21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财富班车S21”(产品代码:210114734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2月22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1月11日到期。

2017年1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1月11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2月15日到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1月11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4月11日到期。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投资期限90天。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6日,投资期限90天。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此项事项发表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证证券关于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0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340,401.09 | 299,693.94 | 16.27 |
| 营业利润 | 25,185.11 | 20,906.78 | 20.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331.76 | 23,108.06 | 13.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337.76 | 17,740.71 | 1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21.15 | 16,194.22 | 10.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8 | 1.09 | -10.09 |
| 基本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 13.28% | 19.37% | 减少6.09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 12.09% | 18.21% | 减少5.12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326,041.26 | 247,863.71 | 3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69,341.36 | 100,496.16 | 69.57 |
| 股本 | 21,604.00 | 16,203.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84 | 6.20 | 26.46 |

注:1.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7年2月上旬,公司总股本从16,203万股增加到21,604万股,资本公积增加48,583.62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336.19万元。

3.根据银监会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公司将本报告期和上年期间对比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利润表的新增的“资产处置收

益”项目中;将原计人在“营业外收入”中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制定的经营规划,主营火锅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等冷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发生重大变化,随着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401.09万元,同比增长16.27%;实现利润总额26,331.76万元,同比增加1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7.76万元,同比增长14.08%。

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6%,比去年同期17.83%减少6.0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一) 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325,041.25万元较年初增加31.14%,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169,341.35万元较年初增加68.57%,主要是公司上市股本及资产负债增加所致。

本公司根据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数据数据将在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鸣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奕、会计机构负责人惠利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和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林州重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林登记内变字[2017]第2457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林州重机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伊金浩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8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5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北京亚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了资产置换的相关准备工作。置入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权利由公司转移至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权利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公司。至此,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资产置换工作。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集集装箱、前海瑞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集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装箱”)和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集集装箱是控股股东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其控制产品包括数字变频器、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系统集成。三方各自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决定合作推进焊接电源等产品的应用成果在中集集装箱的推广。为全面深入促进各方的合作,甲、乙、丙三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技术、实验、售后等方面的服务,以协助甲方实施生产自动化能级改造,同时开放相关方面的技术信息,并配合甲方提供机器人应用方面的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焊机电源等产品的应用成果在中集集装箱的推广,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甲方明确乙方为甲方集装箱业务块状机电源产品采购的品牌战略合作者。三方同时约定在合作期间对新方法、新工艺等方面进行合作研究和开发。

本协议合作期为自签字之日起叁年。

四、对公司的有利影响

今后的发展及双方竞争能力将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双方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双方为对方意愿的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双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年怡和卫浴根据相关规定再次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通过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056,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控股子公司怡和卫浴和前海深港合作区区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怡和卫浴和前海深港合作区区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控股子公司怡和卫浴和前海深港合作区区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怡和卫浴和前海深港合作区区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怡和卫浴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志着怡和卫浴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盈利与持续发展潜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怡和卫浴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对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056)
特此公告。